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2 号关注函之回函

（法律部分）

第 5 个问题：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具体说明对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及中泰创展基本情况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答复：

核查过程如下：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州国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T1FUH3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核准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 8 号办公大楼 527 室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285266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律
注册资本	583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4 日
核准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3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5层507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交易对手宿州国厚、中泰创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电子照片），经核查，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载明的基本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一致。

经上述核查，截止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及中泰创展合法存续。

（2）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宿州国厚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厚文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宿州国厚股东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本”）55.73%的股份，根据中弘股份提供的宿州国厚盖章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原件彩色电子扫描件），相对于宿州国厚其他股东而言，国厚资本对宿州国厚拥有相对控制权，主要表现在国厚资本有权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弘股份提供的宿州国厚盖章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电子照片），宿州国厚实际控制人为李厚文。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3）据中弘股份说明，公告披露的国厚资本的财务数据依据为盖有国厚资本公章的国厚资本财务数据，该文件来源路径为：国厚资本向宿州国厚提供，宿州国厚向中弘股份提供。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上述文件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经本所核查，公告披露的国厚资本的财务数据与国厚资本盖章的国厚资本财务数据一致。

据中弘股份说明，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财务数据依据为中泰创展向其提供的盖有中泰创展公章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合并利润表（未审计）和财务数据摘要，上述资料由中泰创展直接向中弘股份提供。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经本所

核查，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的财务数据与中泰创展盖章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合并利润表（未审计）一致。

（4）中弘股份确认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和必要的说明，并确认上述材料和说明真实、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电子扫描件、电子照片、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综上，经形式审查，本所认为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属实，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手提供的财务数据一致。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5日

